**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实施承诺书**

为促进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健康发展，保障实验室开放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保护人才培养工作在科技伦理规范下顺利进行，维护合法权益，本项目负责人郑重承诺：

1、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在进行项目研究实验中遵守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辽宁师范大学危险实验药品及材料管理办法》、《辽宁师范大学危险废物管理实施细则》、《辽宁师范大学危险品及危险品库管理办法》、《辽宁师范大学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实施细则》，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

2、研究项目的实验室具备危化品、辐射、激光等危险研究项目实验安全个人防护和环境保护条件。对涉及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研究项目，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危化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完备使用与操作规程，采购、存贮、使用、调剂、回收、废液处置等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

3、科技伦理是创新活动必须遵守的价值准则，自觉遵守伦理道德规范，认真执行相关伦理规程。涉及动物及人体测试实验均通过伦理审查，严格遵守针对医学伦理和患者知情同意等问题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合理利用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具备安全与防护的实验室安全条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遵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

5、对于涉及病原微生物研究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部委关于“伦理和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若研究涉及野生动物实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经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通过检疫检验，按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

项目负责人有责任和义务对项目组成员就承诺书内容进行要求与监督管理，若出现上述承诺违约行为，项目负责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承诺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年\*\*月\*\*日